

证券代码：874819

证券简称：炬森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月27日，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戚志与投资方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了《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称《增资协议》），并于同日签署了《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称《补充协议之一》），就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。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戚志与科创璞实、科创智谷共同签署了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》（以下称《补充协议之二》）就股权回购条款的期限进行了修订，并终止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其他约定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。

为保障公司未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要求，2025年12月19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戚志与科创璞实、科创智谷共同签署了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》（以下称《补充协议之三》），就股权回购条款的期限进行了修改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之三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之一：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之二：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：戚志

各方一致同意，《补充协议之二》第4条原文为：“各方一致同意，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完成IPO申报（IPO申报指：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），或IPO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或IPO申请被否决，终止审核的，应分别自2026年1月1日、撤回、被否决、被终止审核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之一》第一条【股权回购条款】恢复效力，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前款约定的回购义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各方一致同意，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（含）完成IPO申报的（IPO申报指：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，中国境内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，以下同），或IPO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或IPO申请被否决，终止审核的，应分别自2026年7月1日、撤回、被否决、被终止审核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之一》第一条【股权回购条款】恢复效力，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该‘股权回购条款’约定的回购义务。回购价格为：投资方在增资中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金额8%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价格（计算回购价格时，应扣除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）。若在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回购股份的数量也相应调整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补充协议之三》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，其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》

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